第4講：苦難中求神施恩（哀3章）

系列：耶利米哀歌

講員：李重恩

第3章是一首很複雜的字母詩。整章共有66節，就是希伯來文字母22個的三倍。詩的格式就是三節為一組，每組三節以同一個字母開首。就是說，1-3節每一節都以第一個字母開始，4-6節每一節都以第二個字母開始，如此類推。因為節數很多，我們會概括地解說經文的重點和解釋難字的意義，希望研讀時容易明白。

哀3章是整個書卷的中心，也是全書的高潮。作者用第一身表達他內心的痛苦和懇求神，也代表猶大國民一同向耶和華認罪悔改。第3章裡的“我”就是作者自己；“我們”就是作者和猶大國民；“你”就是耶和華；“他”和“他們”就按著經文所表示的代表耶和華、猶大國和仇敵。

若我們以人稱和內容來分段，可分成四個段落：1-24節作者用第一身流露他的哀慟和盼望，他描述神忿怒下所作的事情，向祂表達哀傷。但是，當他想起神的應許，心裡就有盼望。25-39節作者流露神滿有恩典的喜悅，凡尋求仰望祂的人必得福樂。不過，人若因自己犯罪受到懲罰，應當甘心。40-54節作者代表猶大國向耶和華認罪，和感到哀傷，訴說苦況。最後一段55-66節作者以第一身向神呼求，求神解救。

中心思想：全章的中心思想是第22-24節，它也是耶利米哀歌全書的盼望。

耶和華的憐憫從來沒有斷絕。“憐憫”基本的意義是忠實或專一，特別是指神對祂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約的態度。神是信實、亙古不變、守約施慈愛的。祂憐憫祂的選民，使猶大人不致滅亡，有機會重新開始，只要他們再一次認定神，未來就有盼望。

1-24節：作者成為猶大國受苦人的代表，他用第一身向神表達他的感受和仰望。1-21節他鬱鬱不歡不得解脫。頭三節，作者的內心十分痛苦，這完全是因為神在忿怒下帶領猶大國。“杖”是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一直拿著的，代表耶和華的引領，但現在神用“忿怒的杖”使他受苦；大衛在詩23篇享受神“引導”他走義路，但現在神“引導”他“行在黑暗中”。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神伸手“攻擊”敵人，在詩23篇，大衛面對仇敵時，神為他擺設筵席。但是，現在耶和華不停地“反手攻擊”他。

這3節概括描寫神的忿怒。然後4-16節作者用一連串比喻仔細描述猶大國的苦難，他們內心實在十分恐懼，甚至絕望。猶大國所受的苦難包括六方面：

1. 4節：心靈和身體受損──“皮肉枯乾”、“折斷骨頭”。

2. 5-6節：自由與光明受阻──被“圍困”、“住在幽暗處”。

3. 7-9節：自由活動和禱告受制──“不能出去”、“沉重”、“擋住我的道”、“使我的路彎曲”。“用籬笆圍住”是亞述一種流行的刑罰，用籬笆將犯人囚禁在擠逼的空間，使他們很快死去；用“銅煉”鎖住，沈重得不能將禱告送到神面前；用“鑿過的石頭”阻擋他們，使他們的道路不順。

4. 10-13節：受耶和華的攻擊，損傷嚴重：神好像猛獸和獵人，主動攻擊他們。

5. 14節：成為無情笑話的對象：被“列國譏笑”和“嘲諷”。

6. 15-16節：得來深沈的憂傷與痛苦的結局：吃“苦楚”和“茵蔯”，“茵蔯”是一種味苦的植物；用“沙石”使牙齒破碎受傷。

17-18節總結了猶大國的哀傷：沒有“平安”、沒有“福樂”、沒有“力量”和沒有“盼望”。

然後，19-21節就是一個轉捩點，帶出22-24節猶大國的盼望，這也是第三章的中心思想。第20節說作者思想往事，就會憂悶消沈。但下一節，第21節，當他想起第22-24節神是亙古不變的、祂偉大的慈愛、憐憫和信實時，“心裡就有指望”。所以，縱然現在他們仍然在痛苦中，仍要“仰望祂”。

25-39節：第二段──第25-39節。作者開始引領他們一同思想神美好的救恩和教導，並指出他們要反省自己。作者描述這段很有層次。

第25-27節作者表達三個“好”。

1. 神是施恩的主；

2. 那些尋求、仰望神，等候祂救恩的人是美好的；

3. 那些“幼年負軛”的，就是在年青時已開始承擔責任、接受管教、學習順服的人，他們是美好的。

然後，在第28-30節，作者提醒他們要學習持守痛苦。“當口貼塵埃”，表示沈默和順服，和“當由人打他的腮頰”，願意接受淩辱。這些都是絕對降服的態度。

第31-33節作者鼓勵他們在苦難中不用失望，因為神是“慈愛”的，祂“永遠不丟棄人”，願意“發憐憫”。

最後，第34-39節，作者提醒他們應當省察自己所作的。其實神知道一切，祂知道人有沒有作惡，有沒有欺壓“被囚”、“屈枉”正直、“顛倒是非”。神有絕對的權利不管人犯罪的結果，容讓他們受苦。他也絕對有能力去阻止苦難，賜下福樂。作者指示他們應當反省自己是否犯錯，適當地承擔責任，正如經文所說“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，為何發怨言呢？”

弟兄姊妹，我們要小心理解這數節經文的意思。神會賜福，也會降禍，信實的神不會無緣無故的降禍予人，使他們受苦。所以，當我們面對苦難時，應該認真思想禍患的起因是否因為自己得罪神，行不公義。如果真是自己的問題，就應當甘心承擔責任，不應將責任推在神身上，認為神無故降禍，因此埋怨神。這就是作者想表達的。

40-54節：反省以後，作者在40-54節引領猶大國民一同向耶和華禱告，承認他們所犯的罪和表達所受的痛苦。

40-47節作者用“我們”作主體，由他帶領全猶大國民一同“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”。這是“我們”和“你”之間的關係，就是猶大國向耶和華的禱告。猶大國承認自己犯了罪，悖逆神，所以得到懲罰。他們悖逆神，神“不赦免”他們的罪，也不聽他們的禱告，降禍使他們受苦，藉列國的侵略使他們被“追趕”，被“殺戮”。猶大國所遭遇的，只是“恐懼”和陷阱，“殘害和毀滅”。

作者在48-54節表達他的感受。他流淚不停，“總不止息”，等候耶和華垂顧他的哀傷，和留意猶大國所受的痛苦。他內心哀傷，痛苦得幾乎絕望，向神發出“我命斷絕了！”的呼叫。

55-66節：在作者和猶大國內心近乎絕望時，在55-66節，作者再以第一身，代表猶大國向耶和華呼求，求主解救。

這禱告可分為三部分：感謝耶和華的救贖；提醒耶和華眾仇敵所做的事；和求耶和華向仇敵施行報應三段。這禱告也結束本章。

55-58節：作者“從深牢中”求告神的名，他在近乎絕望、恐懼下向神禱告。首先他感謝神，因為神垂聽他的禱告，“臨近”他、安慰他、為他伸冤、救贖他。

然後，在59-63節，他向神陳訴他的苦，包括“仇恨”、“謀害”、“辱駡”、“攻擊”的“話”和“計謀”。神已經知道這些事，已經看見了，所以他求神為他伸冤。

最後，在64-66節，作者求神將報應、咒詛和怒氣臨到這些仇敵，除滅他們。看到這裡，我們可能會疑惑：“既然神是慈愛的，那為什麼我們要咒詛別人？這是否合神心意呢？”其實，作者是求神彰顯公義，將審判的主權交給祂，求祂親自監察事情，按著神公義的標準，對仇敵所作的惡事，包括他們褻瀆神、殘暴待人、不公義的行為等進行審判和裁決。

作者和猶大國深受痛苦。所以，他表達內心的痛恨，也“求神按著他們手所作的，報應他們”。列國所作的事情就是55-58節的內容，列國比猶大國更壞。其中巴比倫更是一個殘忍，到處掠奪的野蠻國家，攻陷耶路撒冷，用了很多很殘暴的手段。作者懇求神彰顯公義，“施行報應”、“咒詛臨到他們”、“發怒追趕他們”、“除滅他們”。

思想：弟兄姊妹，面對困難，甚至苦難，人如何面對？苦難可能是外在的：身體上的、經濟上的、工作上的；也可能是內心的：信仰上的、情感上的。

作者很有系統地面對苦難，幫助他的內心找出路，掙扎得到圓滿的解決。當我們面對困難時，我們也可以效法作者所做的四個步驟：

1. 表達感受；

2. 轉念；

3. 詮釋困境；

4. 呼求。

第一，表達感受。我們在第1章跟第2章已經討論，相信我們已經明白，我們可以在愛我們的神面前傾心吐意。

第二，轉念。“轉念”對我們每一位基督徒是很重要的。因為它改變我們的眼光，從看苦難，轉到看神。如果我們看環境，會感到無力，因為人不能掌握未來，就是下一分鐘所發生的事情，我們都不能保證它一定跟內心所想的一樣。我們只能定好目標，努力眼前，“一天的難處，一天當就夠了。”所以，我們不是盼望環境美好就心安，乃是注目看著那一位看不見守約施慈受的神。因為祂是全知、全能、全愛的神，祂很清楚我們的需要，願意給我們豐盛生命。怎樣可以注目仰望祂？就靠我們數算神的恩典和作為。記著神在我們、在弟兄姊妹身上、在歷史中的恩典，才能有信心仰望祂。

第三，詮釋困境。我們要認真思想引起困難的原因。每一個困難的起因各有不同，也可能有多個原因。這可能是我們犯錯的結果；也可能是我們的缺點和性格上弱點，所以處理不當；它也可能是我們身處的群體、社會的問題，我們需要一同承擔。甚至這可能是因為神給我們特別的呼召，現在熬煉我們，讓我們可以成長，更好被祂使用。

所以，我們要瞭解原因，對症下藥。若未能確定，就仍然有等候的心，繼續努力面對困難。神知道我們的需要，祂會在適當時候表明祂的心意。祂還沒有表明時，祂仍會一直引領我們，幫助我們。

第四，呼求。我們要呼求神的幫助。我們呼求不是為了逃避苦難，或滿足自己的需要，乃是為了神能彰顯祂美好的屬性，讓事情有神的慈愛、公義和信實在其中。這正如太6:33：“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我們只管求神顯明祂的心意、彰顯神的榮耀，祂應許會給我們所需要的，我們不用擔心。